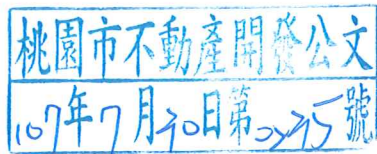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175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次公開展覽)案」公告公開展覽一案，請貴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7月10日內授營都字第1079009451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條，將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於貴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07年7月24日起至107年8月22日止公開展覽30天，內政部並訂於107年8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假桃園區公所、107年8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假蘆竹區公所、下午2時整假龜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、地點之通知單50份，請貴所統籌發放，並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通知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本府民政局(以上均含通知單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

市長鄭文燦

第1頁 共1頁

理事長邱志揚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裝訂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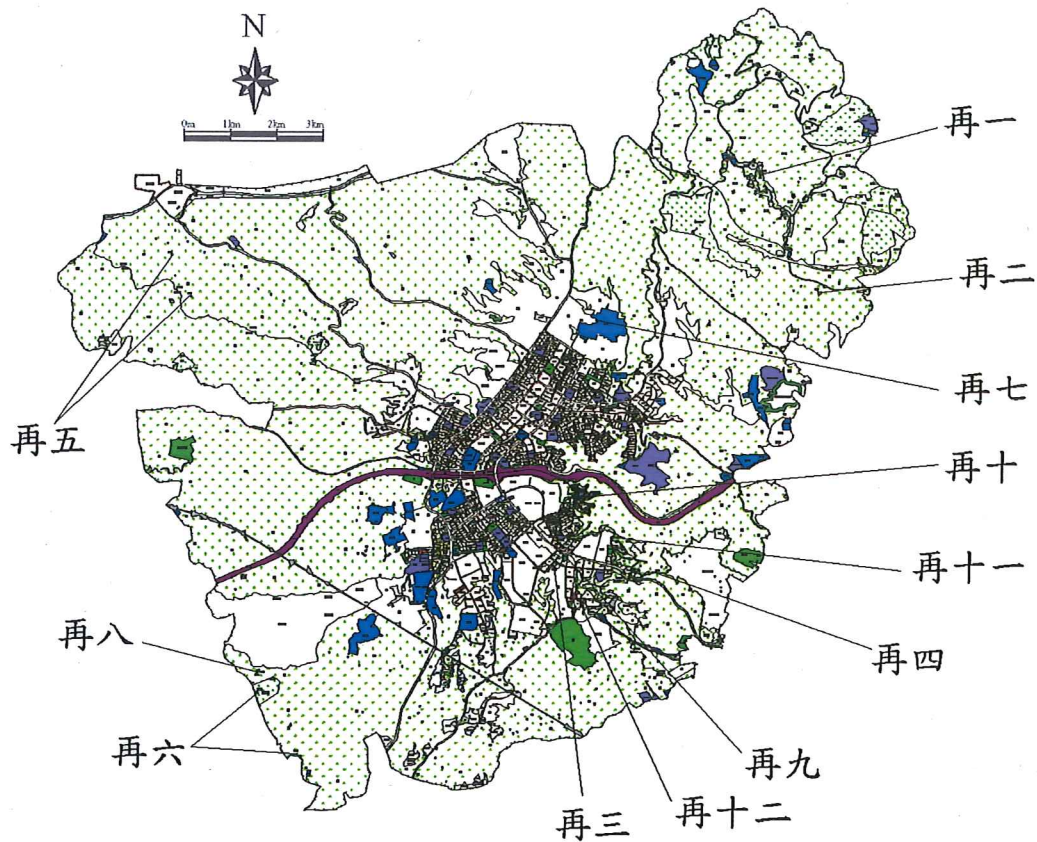
親愛的桃園市民：

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次公開展覽)案」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起在本府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內政部並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整假桃園區公所、107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整假蘆竹區公所 1 樓第一會議室、下午 2 時整假龜山區公所 2 樓視訊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或龜山區公所提出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02-29319699#205 康先生)或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5 賴小姐)。

民國 107 年 7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圖例

再一 第一種住宅區	環 環保設施專用區	農 農業區	私高 私立高中用地	環 環塔設施用地
再二 第二種住宅區	納 納骨塔專用區	保 保護區	私大 私立大專用地	高公 高速公路用地
再三 第三種住宅區	宗 宗教專用區	保一 第一種保護區	公 公園用地	高公(兼) 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
再四 第四種住宅區	安 安養中心專用區	保二 第二種保護區	鄰公 鄰里公園用地	高公(兼) 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體育場使用)
再五 第五種住宅區	審 審判專用區	保三 第三種保護區	公(節) 公園用地(兼供節水池使用)	高鐵 高速鐵路用地
再六 第三種住宅區(再發展區)	醫一 第一種醫療專用區	保四 第四種保護區	介 介壽運動公園用地	高鐵(兼) 高速鐵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
中商 中心商業區	醫二 第二種醫療專用區	行 行水區	綠 綠地用地	捷運 捷運系統用地
建商 建業商業區	醫三 第三種醫療專用區	環塔 環塔設施專用區	綠(兼) 綠地(兼供道路使用)	捷運系統(兼) 捷運系統用地(兼供水溝使用)
鄰商 鄰里商業區	醫四 第四種醫療專用區	加 加油站專用區	綠(兼) 綠地(兼供水土保持設施使用)	道 道路用地
工特 特種工業區	醫五 第五種醫療專用區	機 機關用地	體 體育場用地	道(供) 道路用地(供快速道路使用)
工特(供) 特種工業區(供油庫使用)	醫六 第六種醫療專用區	國小 國小用地	市 市場用地	道(兼) 道路用地(兼供捷運系統使用)
工甲 甲種工業區	戶 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	國中 國中用地	停 停車場用地	道(兼) 道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
工乙 乙種工業區	電 電磁波專用區	高中 高中用地	廣 廣場用地	道(兼) 道路用地(兼供水溝使用)
工丙 丙種工業區	產一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	文中小 文中小用地	電塔 電路鐵塔用地	綠步 綠化步道用地
文社 文社區	產二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	大專 大專用地	自來 自來水事業用地	史公 史蹟地態公園用地
海濱 海濱遊憩區	產三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(附)	幼 幼教用地	垃圾 垃圾處理場用地	變電 變電所用地
古蹟 古蹟保存區	產四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	私立 私立小學用地	水溝 水溝用地	污水 污水處理廠用地
	產五 捷運車站專用區	公 公營用地	計畫 計畫範圍線	

變更位置示意圖